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90/16-17(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5 月 29 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組合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有多項主要職能，包括保存合資格醫生的名冊；舉辦執業資格試；不時決定並公布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而就該項工作或該類別而言，有限度註冊是適當或必需的；處理所接獲對註冊醫生的投訴；對專業行為失當的指控展開調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2. 根據《條例》第 3(2)條，醫務委員會合共由 28 名委員組成，其中 24 人為由指明人士或機構選出或提名的註冊醫生，4 人為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在醫務委員會 24 名註冊醫生委員中，7 人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另外 7 人為由香港醫學會("醫學會")選出的醫學會會員，其餘 10 人則為由指明人士或機構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註冊醫生(即分別由衛生署署長、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各自提名 2 名註冊醫生)。

3. 根據《條例》第 20BA(2)條，醫務委員會可按照《條例》設立 5 個委員會(分別為執照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道德事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有由《條例》所指派或由醫務委員會所轉授的職能。

4.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現時為醫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涉及的範疇包括安排會議、處理註冊事宜、為執

業資格試，以及就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進行相關研訊及紀律處分的程序提供支援。在 2017-2018 年度，政府已額外預留 840 萬元增加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並向參與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階段工作的專家提供象徵謝意的酬金，¹藉行政措施加快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程序。

醫生的註冊

5. 現時，任何人如獲港大或中大頒授內外全科學位，並在醫管局完成駐院實習訓練，便有資格註冊成為醫生。所有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須通過醫務委員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並在醫管局完成一段指定時間的駐院實習，才可在香港註冊執業。另外，具備可接納的資格和經證明擁有相關經驗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如獲指定機構(包括衛生署、醫管局、港大及中大)僱用擔任教學、研究工作或執行臨床或醫院工作，便可向醫務委員會申請在香港有限度註冊。²每項註冊的有效期限最長為 1 年，相關人士可在有效期屆滿時向醫務委員會申請續期，而獲批年期不會多於 1 年。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有 14 013 名正式註冊醫生，以及 136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³

醫務委員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7. 偵委會由醫務委員會設立，其工作包括對涉及任何可由醫務委員會研訊或可由健康事務委員會⁴聆訊的事宜的投訴或告發作出初步調查，並就該事宜向任何註冊醫生提供意見。偵委會現時由下述人士組成：醫務委員會 3 名委員(即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的 1 名主席和 1 名副主席，以及醫務委員會 4 名業外委員中的 1 名委員)；以及另外 4 名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

¹ 自 2016 年 10 月開始，於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階段提供專家意見的專家會獲提供象徵謝意的酬金。

² 目前，有限度註冊的申請可根據醫務委員會就有關受僱工作類別刊登在憲報上的 6 項公告作出，該等公告可於醫務委員會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mchk.org.hk/tc_chi/registration/limited_registration.html。

³ 醫管局、港大和中大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用的醫生分別有 14 名、29 名及 52 名，而衛生署並無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用醫生。

⁴ 健康事務委員會由下述人士組成：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的 1 名主席和 2 名委員；醫務委員會內 4 名業外委員中的 1 名委員；1 至 3 名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而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以及另外 4 名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註冊醫生(2 人由醫學會提名，其餘 2 人則由衛生署署長及醫管局各自提名 1 人)。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就任何註冊醫生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研訊。

的註冊醫生，由醫學會、衛生署署長、醫管局及醫務委員會任何委員各自提名 1 人。⁵偵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人，其中最少 1 人須為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而且過半數(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內)須為註冊醫生。

8. 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及既定程序，涉及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投訴會由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考慮，以決定應否將投訴轉呈偵委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審理。如認為投訴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因而不應再作處理，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會諮詢偵委會的業外委員，然後才就駁回該項投訴作出決定。至於轉呈偵委會作全面考慮的個案，偵委會會舉行會議，審議每宗投訴並考慮涉事醫生的解釋，以決定投訴是否表面證據成立，須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正式研訊。⁶

9. 任何就偵委會及其他委員會轉呈醫務委員會的個案進行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 5 名醫務委員會委員；⁷或不少於 3 名委員及 2 名來自為進行研訊而委任的審裁顧問委員會，⁸其中最少 1 人須為業外委員，而且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所委任的一名法律顧問，會為醫務委員會的研訊和聆訊提供法律意見。根據法例規定，如此委任的法律顧問必須出席醫務委員會舉行的每一次研訊。

10. 此外，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律政司會應醫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指定一名律政人員在偵委會及研訊階段為醫務委員會提供法律支援，就證據是否充分向偵委會提供意見、審核研訊通知書、進行與研訊有關的準備工作，並代表醫務委員會秘書在研訊中陳述案情。此外，如有人就研訊所作決定提出上訴，或就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律政司亦會在所引起的訴訟中為醫務委員會提供法律代表。

⁵ 除獲委任加入偵委會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委任期不得超過 3 個月外，偵委會所有委員的任期為 12 個月。根據現行安排，醫務委員會的 4 名業外委員須輪流參與偵委會。

⁶ 根據醫務委員會最新制訂的措施，偵委會可在首次會議考慮投訴個案，駁回有關投訴個案或決定要求被投訴的註冊醫生解釋或澄清，以便就投訴個案作出決定。

⁷ 根據現行安排，任何業外委員若曾參與偵委會的工作，將不可參與其後就同一個案進行的紀律研訊。

⁸ 目前，醫務委員會為進行研訊所委任的審裁顧問委員會，由 10 名註冊醫生(由衛生署署長、醫管局、專科學院、港大及中大各自提名 2 人)及 4 名業外人士(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組成。

11. 政府當局表示，醫務委員會在 2016 年接獲 628 宗投訴，並進行了 26 次研訊。截至 2016 年年底，醫務委員會所處理的總積壓個案數目約為 940 宗，當中於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即由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作初步考慮)、偵委會階段及研訊階段的積壓個案數目分別約為 560 宗、280 宗及 100 宗。

《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2.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3 月 2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把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由 4 人增加至 8 人，以及把委任為偵委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業外人士數目，由各 1 人增加至各 2 人；使醫務委員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延長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註冊有效期；修改紀律研訊的會議法定人數和增加審裁顧問的數目；使律師或大律師能獲指定就研訊執行醫務委員會秘書的法定職責；以及增加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數目。

13. 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2016 年條例草案》，並於 2016 年 6 月完成審議《2016 年條例草案》的工作。該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6 年條例草案》二讀辯論。⁹立法會於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最後 3 次會議上審議《2016 年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的程序未及完成，並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於 2017 年 7 月 16 日中止而失效。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4. 其後，政府當局成立了由註冊醫生、代表病人權益和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和立法會議員組成的三方平台，以促進了解和溝通，並就修訂《條例》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和討論。有關修訂建議所依據的基礎，包括《2016 年條例草案》的原先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其後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六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獲邀加入三方平台，而 6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分別為張宇人議員、陳恒鎮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沛然議員)已加入三方平台。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三方平台舉行了 4 次會議。

⁹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其報告(立法會 CB(2)1795/15-16 號文件)，該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hc/papers/hc20160617cb2-1795-c.pdf>。

15. 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7 年條例草案》")，藉以改善醫務委員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人數；以及讓醫委會可批准有限度註冊年期由不多於 1 年延長至不多於 3 年。《2017 年條例草案》將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26 日